

~審計委員會運作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審計委員會共開會五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永泰	5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曾振輝	5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張憲明	2	0	100.00%	112.06.07新任
獨立董事	吳秉澤	2	0	100.00%	112.06.07新任
獨立董事	許晏蓉	3	0	100.00%	舊任： 112.06.07起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及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2.08.02	1. 為因應控制環境變動，符合證期局規定及本公司目前作業現況擬修訂部分內部控制制度。 2. 通過民國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112.11.08	1. 通過113年度稽核計劃。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13.03.13	1. 通過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4. 通過增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 5. 通過增訂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 6. 通過為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送交稽核計畫及稽核評估執行情形，稽核結果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內部稽核主管、審計委員定期與會計師有治理單位溝通會議。

會議日期	重點
112.11.08	112年度查核規劃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之治理事項。
113.03.13	112年度查核過程中與治理單位溝通之治理事項。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